

证券代码：430596 证券简称：新达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融资融券等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资金进行价值投资，包括购买股票、基金、融资融券等投资。

1、投资种类：（1）股票；（2）股票基金；（3）融资融券。

2、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 48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本金可循环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如单笔投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投资结束之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授权投资额度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 4,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2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 28.64%，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融资融券等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价值投资，包括购买股票、基金、融资融券等投资。不存在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资金进行价值投资，包括购买股票、基金、融资融券等投资。

1、投资种类：（1）股票；（2）股票基金；（3）融资融券。

2、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 48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本金可循环使用，取得的收益可

进行再投资，如单笔投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投资结束之日。

3、实施方式：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购买活动由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购买股票、基金、融资融券等投资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主要受股市整体表现及金融、财政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进行投资，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融资融券等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